**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2月31日，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海阳承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6 日更名）位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温州街南与香港路东交叉处，项目占地面积 19406m2，项目主要建设2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主要将外购的电线、端子、护套等原辅料加工成客户需要的汽车线束。

2018年4月，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阳承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日以海环报告表[2018]03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建成投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发生了一些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 主体工程 | 1#车间，2F，建筑面积3738.39m2，负一楼布置仓库及产品库；2#车间，2F，建筑面积2375.8m2 | 一体式U型建筑，2F、3F建筑面积26280m2，负一楼布置仓库及产品库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87201808220101），企业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增大，但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不增大产能，方便工艺流程布局 |
| 设备 | 全自动切压机50台，半自动切压机40（6t）台，组装流水线15条 | 全自动切压机34台，半自动切压机（6t）12台，组装流水线20条 | 主要生产设备减少，组装线增多提高生产效率，不增加产能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位于屋顶的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车间内，安装时加装减振措施，门窗隔音等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下角料、不合格产品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平台、取样口和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油烟最大值为0.16mg/m3；小于中型油烟标准限值1.0mg/m3。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5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31日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线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1.12.31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23954772 |  |
|  |  |  |  |  |  |
|  |  |  |  |  |  |